

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状况  
调查评估（二期）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焦采招标采购-2023-36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F2023—165 号

招 标 人：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月

##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

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 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 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 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jzscgb@163.com



##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 0391 ) 8866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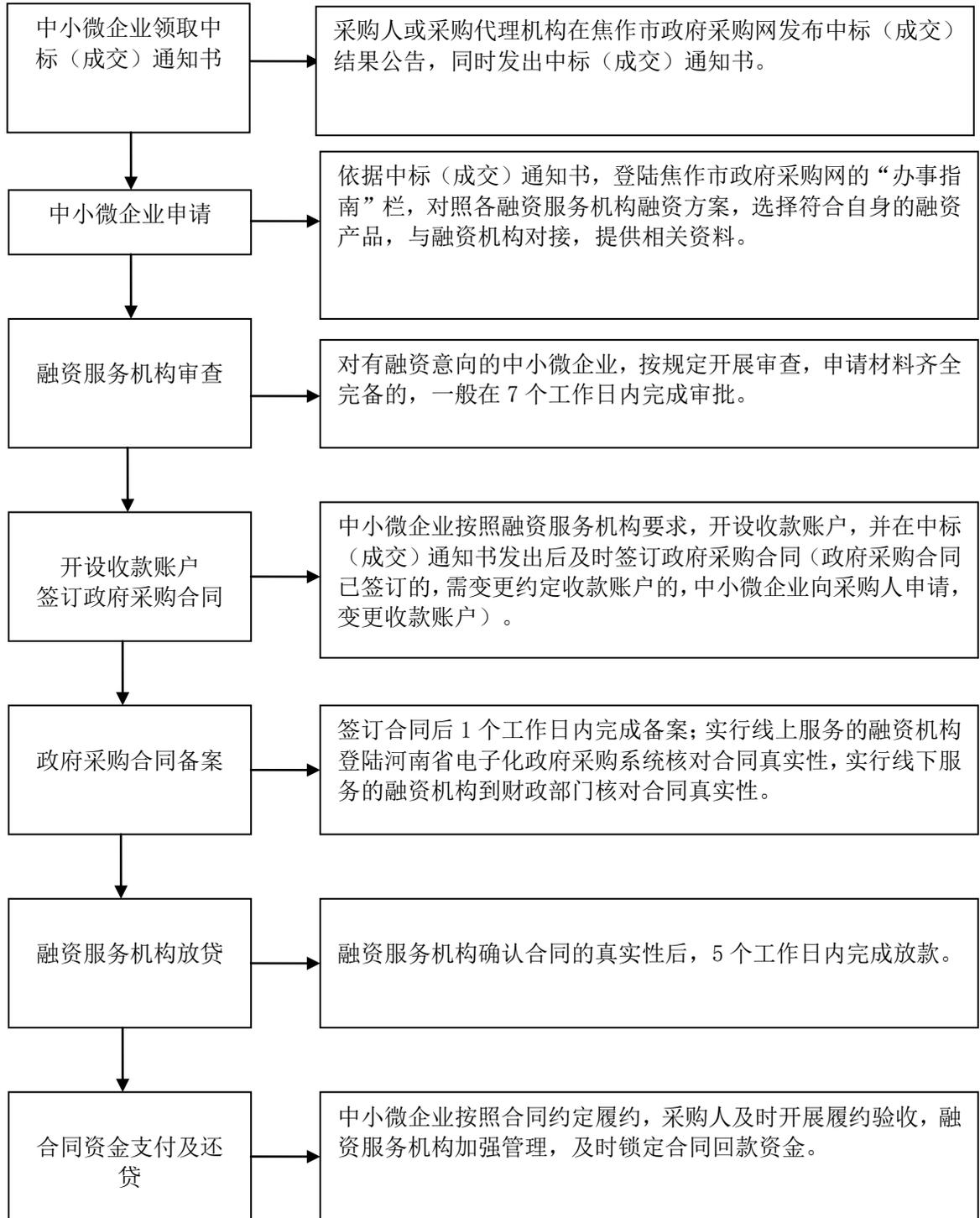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



##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35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1
第五章 合同（参考） .....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6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二期）项目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二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焦采招标采购-2023-36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F2023-165 号
- 2、项目名称：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二期）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8047200 元

最高限价：180472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1	焦公资采购 F2023-165 号-1	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二期)项目（一包）	17047200.00	17047200.00	是	170472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2	焦公资采购 F2023-165 号-2	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二期）项目（二包）	1000000.00	1000000.00	是	10000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 5、采购内容

5.1 采购内容：在已完成的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一期)项目基础上，根据资料收集、初步踏勘、综合研究分析和编制项目二期实施方案;对重点调查区进行专项水文地质调查和生态环境地质调查，通过监测点位布设、监测井建设、样品采集等，进一步查明重点调查区主要污染因子、污染途径及污染现状;根据现状进行地下水质量评价、污染现状评价和污染状况综合评估;开展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划定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工作；编制调查评估报告，提交成果图件。

5.2 项目范围：焦作市南部平原区，包括温县、武陟县的全部及其他县区平原区部分，地理坐标：北纬 112° 37' 48" ~113° 38' 36"、东经 34° 48' 34" ~35° 26' 12"，面积约 3175.71 km<sup>2</sup>；

5.3 成果提交：最终提交成果为经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的《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2023~2024 年度）》报告、图集及附件；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通过项目主管部门验收。

6、合同履行期限：签合同后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文件格式）；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以上 3.2 条由代理公司在开标现场查询。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

3、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1 号机。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1 号机。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5、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放弃投标。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7、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 赵先生

联系电话： 17803912262

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 999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3、 名称： 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焦作市山阳区新丰一街丰收社区东门门岗二楼

联系人： 王江博、李树芳

联系方式： 13783910787、0391-83096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先生

联系电话： 17803912262 0391-299062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招标人	名称：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7803912262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 999 号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新丰一街丰收社区东门门岗二楼 联系人：王江博 联系方式：13783910787、0391-8309699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二期）项目 采购编号：焦采招标采购-2023-36 号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F2023—165 号
1.2.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一包：17047200.00 元、二包：1000000.00 元
1.2.5	采购内容	在已完成的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一期）项目基础上，根据资料收集、初步踏勘、综合研究分析和编制项目二期实施方案；对重点调查区进行专项水文地质调查和生态环境地质调查，通过监测点位布设、监测井建设、样品采集等，进一步查明重点调查区主要污染因子、污染途径及污染现状；根据现状进行地下水质量评价、污染现状评价和污染状况综合评估；开展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划定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工作；编制调查评估报告，提交成果图件。
1.2.6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工作周期为签订合同后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1.2.7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8	服务期	项目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本合同期满后，中标单位须持续 3 年免费向发标方提供项目技术服务（包括项目答疑、技术咨询、成果集成、推广应用等）。
1.2.9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通过项目主管部门验收。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备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焦财采购【2021】8号文规定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b></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文件格式）；</p> <p>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p> <p>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1、以上 3.2 条由代理公司在开标现场查询。</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p>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 不召开
1.5.1	分包	允许
1.6	样品	提供样品：√ 否
1.11.1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u>15</u> 日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7.3	投标文件份数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注：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柒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p> <p>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及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b>签字盖章要求：</b></p> <p>（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b>加密要求：</b></p> <p>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ggzy.jiaozuo.gov.cn/">http://ggzy.jiaozuo.gov.cn/</a>）”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p> <p>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1 日 0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p>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p>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p><b>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p> <p><b>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签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b></p>
5.1.2	开标程序 (不见面开标)	<p>1、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p> <p>2、公布投标人；</p> <p>3、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p> <p>4、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p> <p>5、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p> <p>6、参加开标的各相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7、开标结束。</p>
5.2.1	资格审查	<p>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u>1</u>人组成。</p>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 2 人和评审专家 5 人组成，成员人数为<u>7</u>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p>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p>
6.4.1	履约保证金	<p>√不要求</p>
9.1	其他	<p>1、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有关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p> <p>2、一包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二期野外工作结束后，支付合同额 40%，二期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额 10%。</p> <p>二包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二期野外现场质量控制工作结束后，支付合同额 40%，质量控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额 10%。</p>

3、履约验收要求：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4、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783910787、0391-8309699 通讯地址：焦作市山阳区新丰一街丰收社区东门岗二楼。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5、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6、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7、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扉页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9、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10、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

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预留份额的项目保留**)。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非预留份额的项目保留)**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

失。

1.4.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6 样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合同（参考）
- 第六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 (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投标报价表格
  - 1) 开标一览表
  - 2) 服务分项报价一览表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售后服务计划
- (8) 投标人简介及服务实施方案
- (9) 投标人提供的其它优惠条件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15) 其它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

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招标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3.5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缴纳保证金的，本项不适用）**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章第 3.5.6 项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

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5.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5.5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扣除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后退还差额（中标人需将签订的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3.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B) 项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1)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2) 公布投标人；

(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6) 参加开标的各相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5.3 评标工作

###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 6. 授予合同

###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理。

##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6.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6.5 签订合同

6.5.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招标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2%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合同，招标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招标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

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8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以下价格优惠政策）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

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十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 20% 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0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0$	$Y < 5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0$	$Z < 1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

---

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 (一) 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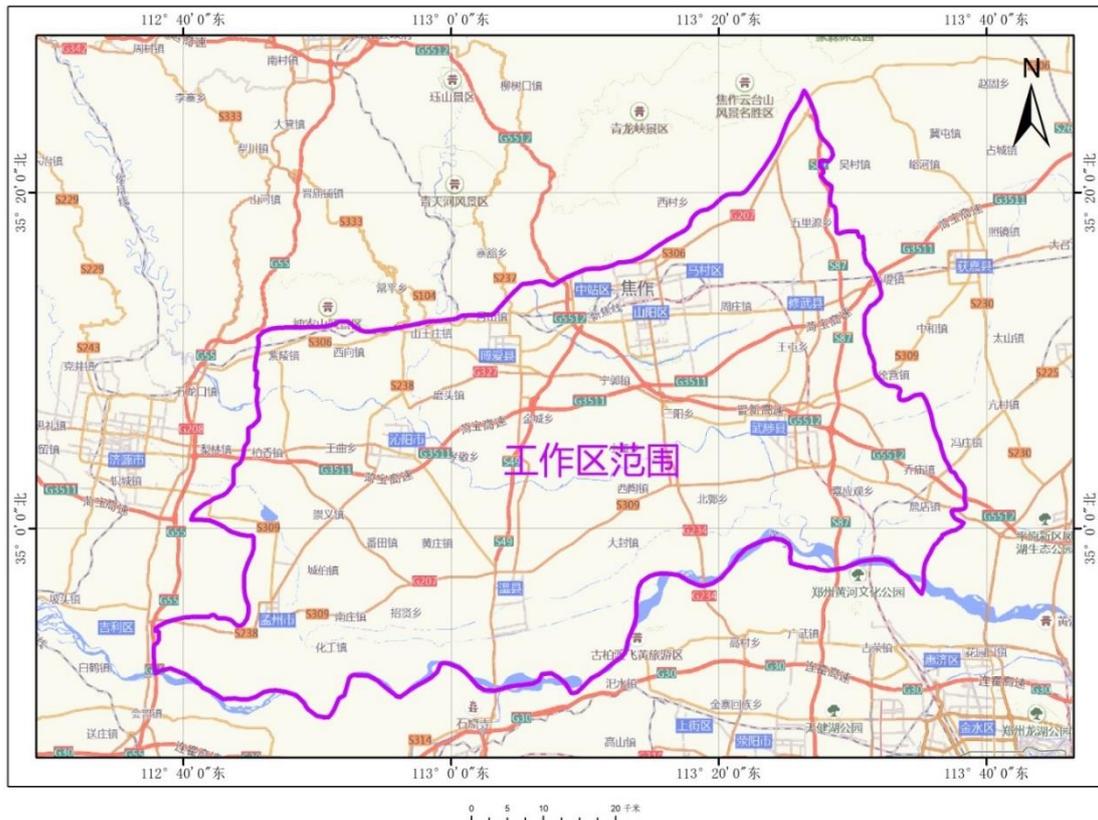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二期)项目

1、采购内容：在已完成的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一期)项目基础上，根据资料收集、初步踏勘、综合研究分析和编制项目二期实施方案；对重点调查区进行专项水文地质调查和生态环境地质调查，通过监测点位布设、监测井建设、样品采集等，进一步查明重点调查区主要污染因子、污染途径及污染现状；根据现状进行地下水质量评价、污染现状评价和污染状况综合评估；开展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划定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工作；编制调查评估报告，提交成果图件。

2、项目范围：焦作市南部平原区，包括温县、武陟县的全部及其他县区平原区部分，地理坐标：北纬  $112^{\circ} 37' 48'' \sim 113^{\circ} 38' 36''$ 、东经  $34^{\circ} 48' 34'' \sim 35^{\circ} 26' 12''$ ，面积约  $3175.71 \text{ km}^2$ ；

3、工作周期及成果提交：本项目工作周期为签订合同后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最终提交成果为经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的《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2023~2024 年度）》报告、图集及附件；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通过项目主管部门验收。工作区范围见



---

图 工作区范围图

## （二）主要任务

### 1、开展重点区水文地质调查

根据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综合研究分析，确定本次调查重点区域，系统收集重点区域水文地质历史资料，在此基础上开展工作区 1:1 万水文地质、生态环境地质补充调查，调查重点区区域地质构造、地下水赋存与埋藏条件、地下水流场特征，开展野外水位统测、抽水试验、渗水试验，明确重点调查对象所处地下水水文地质单元、地下水动力学特征及其对地下水中污染物迁移的潜在影响，完成重点区水文地质调查报告及相关附图。

### 2、开展重点区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报告

更新“双源”清单，详细调查重点区污染源和水源地的基本属性、管理状况、水质状况、风险源（或敏感点）等。对重点污染源和水源地进行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建设（尽可能利用原有水井、监测井等）、取样检测，查明主要污染因子、污染途径及污染现状等，进行地下水质量评价、污染评价和综合评价等。完成《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二期）项目成果报告》

### 3、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划分

按照《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划定技术指南（试行）》（环办便函〔2022〕335号）要求，系统收集水源基本情况、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等相关资料，利用水源补给区划分方法，确定水源补给区范围。完成《焦作市地下水水源补给区划定技术成果报告》。

### 4、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

按照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相关技术指南，通过收集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补给区，以及矿泉水、名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等资料，补充必要的调查工作，确定保护类区域。通过开展地下水功能价值评估、地下水脆弱性评估、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评估等工作，确定管控类区域。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行政区划等，最终确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以外的区域为一般区。针对不同分区，提出差别化对策建议。完成《焦作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技术成果报告》。

## （三）调查用标准及规范

- 1、《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2、《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 3、《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 4、《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GB50027-2001）；
- 5、《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GB50021-2001）；

- 
- 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 7、《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
  - 8、《区域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规范》（DZ/T 0288-2015）；
  - 9、《地下水污染地质调查评价规范》（DD2008-01）
  - 10、《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规范》（DZ/T 0270-2014）；
  - 11、《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 12、《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 13、《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2009）；
  - 14、《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样品分析质量控制技术导则》（DD2014-15）；
  - 15、《地下水动态监测规程》（DZ/T0133-1994）；
  - 16、《城市地下水动态观测规程》（CJJ/T76-98）；
  - 17、《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18）；
  - 18、《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技术指南》（HJ2032-2013）；
  - 19、《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 20、《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2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 22、《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
  - 23、《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 24、《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划定技术指南（试行）》（环办便函〔2022〕335号）；
  - 25、《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3〕299号）；
  - 26、《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
  - 27、《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
  - 28、《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
  - 29、《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

#### （四）项目成果

所有成果文件的编制与制作，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策和法令，应符合国家现行的环境规范。提交的技术说明等成果文件形式包括不限于：以下文字稿件、图片素材、多媒体电子文件等。

工作成果：

- 1、《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二期）实施方案》
- 2、《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二期）报告》
- 3、《焦作平原区专项水文地质调查报告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二期）

---

——专项水文地质调查阶段性报告》

- 4、《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划定报告》
- 5、《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报告》
- 6、协助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其它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附件：

- 附件一：水文地质专项调查原始资料
- 附件二：生态环境地质调查原始资料
- 附件三：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双源”清单表
- 附件四：物探测井报告
- 附件五：监测井成果表
- 附件六：样品检测报告
- 附件七：土壤采样点汇总表
- 附件八：地下水采样点汇总表
- 附件九：区域主要超标因子汇总表
- 附件十：重点区主要超标因子汇总表
- 附件十一：野外调查影像资料集

调查评估图集：

《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图集（2023~2024 年度）》，图集中应包括以下图件：

- 1、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双源”分布图（1：5万）
- 2、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部署图（1：5万）
- 3、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水文地质图（1：5万）
- 4、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水文地质剖面图（1：5万）
- 5、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地下水位等值线图（1：5万）
- 6、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地下水埋深图（1：5万）
- 7、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地下水污染现状图（1：5万）
- 8、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水源补给区划定成果图（1：1万）
- 9、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图（1：5万）
- 10、钻探成果综合图册

#### （五）项目质量保证

中标方应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及质量控制专家顾问组，由国家、省相关专业领域不少于3名专家担任，每两个月召开专家质量控制会，并形成书面意见。及时向发标方

---

汇报工作开展情况，至少每月同发标方共同召开一次工作进展及质量汇报，保证项目质量。本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3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发标方应当免费延长服务期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发标方原因引起的问题除外。

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本合同期满后，中标单位须持续3年免费向发标方提供项目技术服务（包括项目答疑、技术咨询、成果集成、推广应用等）。

## （六）技术要求

### 一包：技术要求

采购需求：为持续摸清我市平原区的地下水环境状况，计划在我市实施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二期项目。由第三方服务公司指派专家组及技术人员完成野外调查及成果汇交，该项目服务周期为1年，具体服务项目如下：

工作成果：

- 1、《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二期）实施方案》
- 2、《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二期）报告》
- 3、《焦作平原区专项水文地质调查报告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二期）——专项水文地质调查阶段性报告》
- 4、《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划定报告》
- 5、《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报告》
- 6、协助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其它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附件：

附件一：水文地质专项调查原始资料

附件二：生态环境地质调查原始资料

附件三：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双源”清单表

附件四：物探测井报告

附件五：监测井成果表

附件六：样品检测报告

附件七：土壤采样点汇总表

附件八：地下水采样点汇总表

附件九：区域主要超标因子汇总表

附件十：重点区主要超标因子汇总表

附件十一：野外调查影像资料集

调查评估图集：

---

《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图集（2023~2024 年度）》，图集中应包括以下图件：

- 1、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双源”分布图（1：5 万）
- 2、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部署图（1：5 万）
- 3、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水文地质图（1：5 万）
- 4、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水文地质剖面图（1：5 万）
- 5、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地下水位等值线图（1：5 万）
- 6、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地下水埋深图（1：5 万）
- 7、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地下水污染现状图（1：5 万）
- 8、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水源补给区划定成果图（1：1 万）
- 9、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图（1：5 万）
- 10、钻探成果综合图册

## 二包：技术要求

采购需求：在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二期）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一期数据和成果进行质量控制，对项目二期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工作（包含钻探、样品采样、样品流转、样品分析、数据和成果质控环节），该项目服务周期为 1 年，具体服务项目如下：

- 1、提供《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一期）项目质量控制报告》1 份；
- 2、提供《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二期）项目质量控制报告》1 份。

## （七）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2024 年 10 月；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日起一年；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通过项目主管部门验收；

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须持续 3 年免费向发标方提供项目技术服务（包括项目答疑、技术咨询、成果集成、推广应用等）。

一包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二期野外工作结束后，支付合同额 40%，二期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额 10%。

二包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二期野外现场质量控制工作结束后，支付合同额 40%，质量控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额 10%。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信誉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 委员 会	符合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承诺函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基本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招标预算价
		投标内容	符合本招标项目内容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6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1 项规定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一包评标办法：**

评标项目		评审依据
商务部分 ( 30 分)	价格得分 (30 分)	评标基准价：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
技术部分 ( 35 分)	项目背景 (5 分)	针对项目背景、项目实施的必要性、项目区地质环境背景等进行论述，详细具体的 4-5 分；不够详细的 2-3 分；较差的 0-1 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总体实施方案 (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科学可行，现状调研深入了解、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和难点的分析情况准确全面、调查方案切合当地实际，得 8-10 分；总体实施方案较可行，现状调研较了解、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和难点的分析情况较全面、调查方案满足当地实际，得 5-7 分；总体实施方案基本可行，现状调研基本了解、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和难点的分析情况基本全面、调查方案基本满足当地实际，得 2-4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工作方法与技术要求 (8 分)	投标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工作方法与技术要求：工作方法选择得当，相互融合紧密，能解决工作区存在的问题，科学引用并透彻理解规范相关要求，针对性与可操作性强得 6-8 分；工作方法选择得较当，相互融合紧密，能解决工作区存在的问题，引用相关规范要求较科学，针对性与可操作性较强得 3-5 分；工作方法选择一般，相互融合一般，能解决工作区存在的问题。引用相关规范要求一般，针对性与可操作性一般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质量保证及安全措施 (8 分)	投标人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密措施根据其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能够满足项目要求进行评价，各项安排合理可行的得 6-8 分；各项安排基本可行的得 3-5 分；有所欠缺的得 1-2 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项目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4分）	投标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工期进度计划安排及工期保证措施，具有人员组织和分配。工作计划安排编制合理、完整，人员组织分配切实可行；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措施和管理体系，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成果顺利提交得 3-4 分；进度方案编制基本合理、基本能指导有效作业的，得 1-2 分；进度方案编制一般、基本能指导有效作业的，得 0-1 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综合部分 （ 35 分）	业绩案例证明（12分）	1、承担地下水（水文地质）调查评价类项目，每有一项得 1 分，合计 4 分，以签订的合同为准；（附合同扫描件）
		2、为县级及以上环保部门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并签订技术服务协议，每有一项得 1 分，合计 2 分；以签订合同为准。（附合同扫描件）
		3、自 2020 年以来承担过生态环境部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项目的，每个得 3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没有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附合同扫描件）
	项目人员（9分）	1、项目负责人为环保或地质水工环专业正高级工程师，得 2 分；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此项最多得 5 分。 （投标文件附职称证及注册证书证明的完整网页截图的彩色扫描件）
		2、项目组成人员中（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具备环保或地质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附职称证书）
		3、项目组成人员中（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参加过河南省环保协会组织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培训的具有 5 个及以上，得 2 分，5 个以下不得分。
	注：提供企业为拟派项目人员缴纳近期不少于 6 个月的养老保险凭证。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6分）	供应商具有 X 射线荧光光谱仪（XRF）、笔式多参数测定仪、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FID）、笔式 ORP 计、VOC 检测仪（PID）、浊度仪等以上设备，自有的得 6 分，提供设备购买发票；设备租赁的得 3 分，应提供设备租赁协议及设备发票；以上设备缺项或没有不得分。（设备发票以公告发布之日以前彩色扫描件为准，并附自公告发布之日以后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票真伪查询完整截图。）
其他(4分)	1. 投标人具有河南省环保产业协会评定的环境调查类或环保工程咨询类四星及以上评定证书的，每 1 类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标书附资质证及获奖证书彩色扫描件）	
服务承诺（4分）	服务承诺包含：人员安排、汇报工作情况的安排、工作进度、项目后期维护、降低工作成本，提供增值服务以及为今后焦作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方面的承诺，优秀得 3-4 分，良好得 2-3 分，一般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 二包评标办法:

评标项目		评审依据
商务部分 (30分)	价格得分 (30分)	<p>评标基准价：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p>
技术部分 (35分)	总体实施方案 (10分)	<p>总体实施方案符合国家技术规定，内容全面、质控环节和方法正确，并具有一定创造性的，得9-12分；总体实施方案符合国家技术规定，内容基本全面、质控环节和方法正确，得5-8分；总体实施方案内容有缺陷的，得1-4分；没有提供总体实施方案的，得0分。</p>
	工作方法与技术要求 (10分)	<p>投标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工作方法与技术要求：工作方法选择得当，相互融合紧密，能解决工作区存在的问题，科学引用并透彻理解规范相关要求，针对性与可操作性强得7-10分；工作方法选择得较当，相互融合紧密，能解决工作区存在的问题，引用相关规范要求较科学，针对性与可操作性较强得4-6分；工作方法选择一般，相互融合一般，能解决工作区存在的问题。引用相关规范要求一般，针对性与可操作性一般得1-3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质量控制报告编制框架 (5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报告编制框架进行综合评定，编制完整规范、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4-5分；较规范、较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2-3分；有所欠缺、可行性差的得0-1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p>
	质量保证及安全措施 (5分)	<p>投标人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密措施根据其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能够满足项目要求进行评价，各项安排合理可行的得6-8分；各项安排基本可行的得3-5分；有所欠缺的得1-2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p>
	项目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5分)	<p>投标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工期进度计划安排及工期保证措施，具有人员组织和分配。工作计划安排编制合理、完整，人员组织分配切实可行；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措施和管理体系，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成果顺利提交得4-5分；进度方案编制基本合理、基本能指导有效作业的，得2-3分；进度方案编制一般、基本能指导有效作业的，得0-1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p>
综合部分 (35分)	业绩案例证明 (12分)	<p>1、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地下水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4分。 (附合同扫描件)</p>
		<p>2、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业绩并通过专家评审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附合同和专家评审意见扫描件)</p>
		<p>3、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地市级及以上地下水或土壤相关规划编制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附合同扫描件)</p>
项目人员 (10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最近六个月中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p>
		<p>2、项目负责人负责或参与过省级及以上地下水或土壤类技术标准/规范起草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 (附技术标准/规范发布稿扫描件)</p>

		3、项目负责人获得过省级生态环保类科技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及以上的得 2 分，获得过市级生态环保类科技奖二等奖及以上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最高得 3 分。 （附奖励证书扫描件）
		4、项目参与人员具有环保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附参与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最近六个月中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企业证书 (8 分)	1、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附证书扫描件）
		2、企业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附证书扫描件）
	服务承诺 (5 分)	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服务承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和为今后焦作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方面的承诺，优秀得 4-5 分，良好得 2-3 分，一般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 3. 评审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3.1.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 (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

---

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五章 合同（参考）

包一：

双方应根据公开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甲方（招标人）：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成交人）：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焦作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部门及行业规定、标准等的规定，依据甲方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 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二期）项目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 （一）工作区范围

焦作市南部平原区，包括温县、武陟县的全部及其他县区平原区部分，地理坐标：北纬  $112^{\circ} 37' 48'' \sim 113^{\circ} 38' 36''$ 、东经  $34^{\circ} 48' 34'' \sim 35^{\circ} 26' 12''$ ，面积约 3175.71 km<sup>2</sup>；

#### （二）主要任务

##### （1）开展重点区水文地质调查

根据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综合研究分析，确定本次调查重点区域，系统收集重点区域水文地质历史资料，在此基础上开展工作区 1:1 万水文地质、生态环境地质补充调查，调查重点区区域地质构造、地下水赋存与埋藏条件、地下水流场特征，开展野外水位统测、抽水试验、渗水试验，明确重点调查对象所处地下水水文地质单元、地下水动力学特征及其对地下水中污染物迁移的潜在影响，完成重点区水文地质调查报告及相关附图。

##### （2）开展重点区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报告

更新“双源”清单，详细调查重点区污染源和水源地的基本属性、管理状况、水质状况、风险源（或敏感点）等。对重点污染源和水源地进行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建设（尽可能利用原有水井、监测井等）、取样检测，查明主要污染因子、污染途径及污染现状等，进行地下水

---

质量评价、污染评价和综合评价等。完成《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二期）项目成果报告》

#### （3）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划分

按照《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划定技术指南（试行）》（环办便函〔2022〕335号）要求，系统收集水源基本情况、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等相关资料，利用水源补给区划分方法，确定水源补给区范围。完成《焦作市地下水水源补给区划定技术成果报告》。

#### （4）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

按照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相关技术指南，通过收集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补给区，以及矿泉水、名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等资料，补充必要的调查工作，确定保护类区域。通过开展地下水功能价值评估、地下水脆弱性评估、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评估等工作，确定管控类区域。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行政区划等，最终确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以外的区域为一般区。针对不同分区，提出差别化对策建议。完成《焦作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技术成果报告》。

### 二、项目成果

- 1、提供《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二期）实施方案》1份；
- 2、提供《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2023-2024年度）》1份；
- 3、提供《焦作平原区专项水文地质调查报告》1份；
- 4、提供《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划定报告》1份；
- 5、提供《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报告》1份；
- 6、提供项目整体附件1套；
- 7、提供《《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图集（2023-2024年度）》1套；
- 8、协助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其它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四）项目质量保证：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及质量控制专家顾问组，质量控制专家顾问组由国家、省相关专业领域不少于3名专家担任，每两个月召开专家质量控制会，并形成书面意见。乙方应及时甲方汇报工作开展情况，至少每月同乙方共同召开一次工作进展及质量汇报，保证项目质量。

本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3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发标方应当免费延长服务期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问题除外。

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本合同期满后，乙

---

方须持续 3 年免费向发标方提供项目技术服务（包括项目答疑、技术咨询、成果集成、推广应用等）。

### 三、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省市最新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四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元，含税）：（¥） （大写） 。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二期野外工作结束后，支付合同额 40%，二期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额 10%。

4. 增值税发票由乙方按甲方财务要求开具。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的，每逾期 1 天，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标准扣款，累计扣款金额不超过项目到账总额；逾期超过两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非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五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4.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或服务项目的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帮助。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六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

-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或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6.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7.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8.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 七 技术成果收益归属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  
任均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拥有项目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和发布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服务成果。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

## 八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时间：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协调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乙方要协助做好评审工作；
2. 验收标准：项目合同约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并以通过专家评审为最终验收标准；
3. 验收方法：根据相关政策，由甲方协调相关主管部门和有关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技术评审，写出评审意见；
4. 验收费用由 乙 方负担；
5. 最终成果：乙方提交项目报告最终版 4 套及电子文档交甲方。

## 九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1 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根据政府招投标的约定公开的材料不适用保密条款。

## 十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则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合同变更的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非依法定事由或约定解除合同的，须向另一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 十一 违约责任

1. 乙方擅自不履行合同，应当免收报酬并支付数额为报酬总额 10 %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未按质按量完成工作的，应当负责返工改进或如数补充。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或工作成果引用，发表或提供给第三人，应支付数额为报酬总额 5 % 的违约金。

## 十二 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十三 不可抗力

---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四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十五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代理机构持壹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

3.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 包二：

双方应根据公开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甲方（招标人）：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成交人）：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焦作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部门及行业规定、标准等的规定，依据甲方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 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二期）项目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 （一）工作区范围

焦作市南部平原区，包括温县、武陟县的全部及其他县区平原区部分，地理坐标：北纬  $112^{\circ} 37' 48'' \sim 113^{\circ} 38' 36''$ 、东经  $34^{\circ} 48' 34'' \sim 35^{\circ} 26' 12''$ ，面积约 3175.71 km<sup>2</sup>；

#### （二）主要任务

本次质量控制工作以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二期工作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工作（包含钻探、样品采样、样品流转、样品分析、数据和成果质控环节），并对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一期项目数据和成果进行质量控制。

### 二、项目成果

1、提供《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一期）项目质量控制报告》1份；

2、提供《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二期）项目质量控制报告》1份。

项目质量保证：乙方应及时甲方汇报工作开展情况，保证项目质量。

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须持续 3 年免费向发标方提供项目技术服务（包括项目答疑、技术咨询等）。

### 三、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省市最新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 四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元，含税）：（¥） （大写） 。

1.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50%，即（¥） 。

2. 二期野外现场质量控制工作结束后，甲方向乙方合同额的 40%，即（¥）  
（大写） 。

3. 质量控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合同额的 10%，即（¥） （大  
写） 。

4. 增值税发票由乙方按甲方财务要求开具。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的，每逾期 1 天，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标准扣款，累计扣款金额不超过项目到账总额；逾期超过两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非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五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4.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或服务项目的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帮助。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六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或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6.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7.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8.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 七 技术成果收益归属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拥有项目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和发布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服务成果。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 八 验收标准和方法

---

1. 验收时间：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协调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乙方要协助做好评审工作；

2. 验收标准：项目合同约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并以通过专家评审为最终验收标准；

3. 验收方法：根据相关政策，由甲方协调相关主管部门和有关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技术评审，写出评审意见；

4. 验收费用由 乙 方负担；

5. 最终成果：乙方提交项目报告最终版 4 套及电子文档交甲方。

## 九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1 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根据政府招投标的约定公开的材料不适用保密条款。

## 十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则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合同变更的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非依法定事由或约定解除合同的，须向另一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 十一 违约责任

1. 乙方擅自不履行合同，应当免收报酬并支付数额为报酬总额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未按质按量完成工作的，应当负责返工改进或如数补充。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或工作成果引用，发表或提供给第三人，应支付数额为报酬总额 5 % 的违约金。

## 十二 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十三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

---

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四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十五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代理机构持壹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

3.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招标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投标人）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投标报价表格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服务分项报价一览表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七、售后服务计划
- 八、投标人简介及服务实施方案
- 九、投标人提供的其它优惠条件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五、其它资料

---

## 一、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

#### 四、投标承诺函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招标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投标报价表格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内容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备注	

-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提交资料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大写:			投标总价:			元	

说明：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一)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提交资料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实际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备注

注：1.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需求说明书内容 (供应商须应答)	偏差说明	备注
1				
2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填写，填写应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开始，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七、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八、投标人简介及服务实施方案

。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九、投标人提供的其它优惠条件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及条件。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

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

## 十五、其它资料